

民法 第二編 債

第310條 (向第三人為清償之效力)

向第三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，有清償之效力。
-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，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為限，有清償之效力。
-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，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，有清償之效力。

